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18日,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将其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2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融入资金,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7月19日,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4月19日。前述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崔维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009,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并通过控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控股”),间接控制德邦控股持有的公司691,075,961股股份,崔维星先生直接持有及通过德邦控股间接控制公司共计734,085,1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6.47%。本次崔维星先生质押的25,000,000股股份,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58.13%,占其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3.41%,占公司总股本的2.60%。本次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质押主要系实际控制人个人的融资需求。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崔维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个人收入、股票分红及其他投资收益等。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股权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在质押期内,出现股份平仓风险,崔维星先生将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

上述股权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8-040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元航空”)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九元航空有限公司扩大航空运输经营范围的批复》(民航函[2018]597号),同意九元航空将航空运输经营范围扩大为“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至周边国家的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有效期限至2020年10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九元航空已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民航运企字第072号),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中信保诚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19.7581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6458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1.3606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5908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1.0927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4.4450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1.0563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9598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9.5710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7270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0000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9.9978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8-131)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8年07月17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8年07月20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欲了解以下项目详情,请登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或中国产权交易报价网网站www.ma-china.org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北京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张女士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国际并购业务联系电话:010-51918836任先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2018SH1000203】	上海文化总会有限公司20%股权	403.14	389.14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群众文化活动和策划,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花卉、音响设备的销售,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100.0000
【GR2018SH1000452】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部分资产(船载 EM120 型多波束测深系统)			详见交易所网站	125.920
【GR2018SH1000123-3】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外大街178.180.甲180号新纪元公寓1503)			建筑面积 77.83平方米	539.3000
【GR2018SH1000122-3】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中里三区4号楼11层1106)			建筑面积 70.52平方米	477.3400
【GR2018SH1000451】	际华集团南京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2号2201室房屋)			建筑面积 209.07平方米	520.5000
【Z318SH10G0121】	赛亿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等16户受托处置不良资产			注册资本:6858.00 万元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及配件、净水器、纯水机、灯具、珠宝清洁器、五金配件、塑料制品、汽车配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18121.4199
G32018SH10 00202-0	上海爱信诺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35%股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G32018SH10 00200-0	华润混凝土(中山)有限公司100%股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G3Y18SH100 0059	廊坊开发区金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项目名称:孝天养老服务融资项目项目编号:201804240001
孝天养老服务基地项目总投资5.9亿元,总占地面积400亩,建筑面积17万平方米,设置床位2500张。项目主要由老年专业护理中心、社区管理中心、孝子园区、老年文化俱乐部、老年公寓区、农业观光生态园组成。2013年,公司项目被列为湖北省政府重点建设项目、孝感市政府事关全局的一百个重大工程项目和孝南区100个重点建设项目。同年,湖北省国土资源厅、湖北省改革委员会联合行文批准项目用地20公顷。
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寻求有实力的战略合作伙伴联手经营养老产业,充分发挥企业优势。
联系人:上海联交所市场服务部王悦联系电话:021-62657272-171

项目名称:海南铁路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项目编号:G62018SH11000022,G32018SH1000130
海南铁路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项目编号:G62018SH11000022,G32018SH1000130)已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项目信息详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联系人:
朱逸格,联系电话:010-51915380、13810827889;
黄昕宇,联系电话:010-51915336、18600347116。

项目名称:中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烟台观海花园酒店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资产等)
项目编号:GR2018SH11000317
1.观海花园:酒店坐落烟台市芙山区,东邻海边步行10分钟路程,西临岱王山步行5分钟路程,距机场50公里,距火车站和烟台港7公里,距新、老市中心4公里,酒店是一座欧式花园建筑,集培训、会议、旅游、商务、学术研讨的综合性酒店。酒店拥有豪华套房、普通套房、单人间、标准客房共计126间。
2.机器设备:冷水机组2台、冷却水塔2个、热交换器1台机器设备等
3.长安面包车一辆
以上资产整体打包,转让底价面议
联系人:王丹 010-51918742 13801268757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4月23日《关于核准设立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47号)批准,由唐煌、廖新昌、上海攀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横琴懿天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横琴懿辰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横琴懿嘉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的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5月18日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现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000000028789)。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其中唐煌出资比例为60.4%,廖新昌出资比例为20%,上海攀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9%,横琴懿天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4.9%,横琴懿辰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4.9%,横琴懿嘉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4.9%。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26室。
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公司将于2018年8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广西玉林市天桥西路88号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同意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

1. 持有本公司股份且在工商部门登记在案的股东;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必须委托公司的其他股东出席。

三、会议登记办法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股东账户,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东账户,法人股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或护照),于2018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10日(上午8:00—11:00,下午2:30—5:00,节假日除外)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办法: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天桥西路88号
联系人:韩义勇
电话:0775-3222666
传真:0775-3222668
邮编:537005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8-037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路通信”、“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7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7年9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等处理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7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3、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0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立即召开证券发行委员会会议,由各发行委员会委员对此次发行是否中止发行进行讨论表决,并将表决结果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4、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根据2018年7月13日(T-2日)公布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盛路通信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T+1日)主持了盛路通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盛路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三位数	470,070,270,670,870,594
末五位数	71038,08538,21038,33538,46038,58538,83538,96038
末六位数	964049,164049,364049,564049,764049,135206,635206
末七位数	5840582
末八位数	70818665,10818665,30818665,50818665,90818665,99319740,49319740
末九位数	089253430

凡参与盛路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860,99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盛路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证券简称:德尔股份　证券代码:300473　公告编号:2018-059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7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6,470.66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16,941.198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只数合并计算。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56,470.6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德尔转债”)网上申购已于2018年7月18日结束。

根据2018年7月16日公布的《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德尔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德尔转债本次发行56,470.66万元(共计564.7066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发行日期为2018年7月18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德尔转债总计为239,724,500元,即2,397,245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2.45%。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根据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可转债应为324,982,100元,即3,249,821张,按照《发行公告》中规定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1张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德尔转债总计为324,982,000元,即3,249,82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55%,网上中签率为0.3253360078%。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998,911,870张,配号总数为99,891,187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0009989118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8年7月19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于2018年7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0张(即1,000元)德尔转债。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张)	中签率
原股东	2,397,245	2,397,245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998,911,870	3,249,820	0.3253360078%
合计	1,001,309,115	5,647,065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1张由主承销商包销。

四、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德尔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8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和《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六、联系方式

1、发行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阜新市经济开发区E路55号
联系人:韩颖
电话:0418-339916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新闸路150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2586253

发行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8-4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公司”或“发行人”)向公司原股东配售股份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79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采取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价格为2.60元/股,配股代码为“080563”,配股简称为“国投A1配”。

3、本次配股向截止2018年7月16日(R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陕国投全体股东配售。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大股东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已出具了认购公司配股股票的承诺函,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配股方案中确定的其可配售的全部股份,并确认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本次配缴款起止日期:2018年7月17日(R+1日)起至2018年7月23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5、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间:2018年7月17日-2018年7月23日)公司股票停牌,2018年7月24日(R+6日)登记公司对本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6、本次发行结果将于2018年7月25日(R+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告,公司股票于同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7、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8、本公告仅就陕国投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18年7月12日(R-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6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的发行人总股本3,090,491,732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927,147,519股。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按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大股东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均已出具了认购公司配股股票的承诺函,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配股方案中确定的其可配售的全部股份,并确认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和创新业务的开展提供资本保障。

6、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2.60元/股,配股代码为“080563”,配股简称为“国投A1配”。

7、发行对象:截止2018年7月16日(R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陕国投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本次配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期与停牌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R-2日	2018年7月1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1日	2018年7月13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日	2018年7月16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日至R+5日	2018年7月17日-2018年7月23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	全天停牌
R+6日	2018年7月24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7日	2018年7月25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2018年7月17日(R+1日)起至2018年7月23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缴款地点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账户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3、认购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0563”,配股价2.60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中的零股处理办法处理,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国投A1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

4、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
法定代表人:	薛季民
联系人:	孙一娟
电话:	029-81870262
传真:	029-8885198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65608437
传真:	010-85130542

特此公告。

发行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春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9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00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46元/股。

春光科技于2018年7月1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春光科技”A股960万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414,28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9,740,98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376522%。配号总数为69,740,98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9,740,98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264.69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9717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8年7月1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8年7月20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8年7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46元/股。

投资者按此价格在2018年7月1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7月1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申报价格按照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照拟申购数量由低到高、相同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由晚到早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的配售对象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8年7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7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